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收费管理办法



目录

1	目的	2
2	适用范围	2
3	收费原则	2
4	收费依据	2
5	收费项目、标准及使用	2
6	监督管理	3
7	附则	3

1 目的

为规范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收费行为，促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依据《价格法》及协会《章程》制定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收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。

2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工作涉及的培训、评审、法律服务、认定保护及标志许可使用等各相关方的收费行为。

3 收费原则

- 3.1 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、自愿有偿、诚实信用、市场调节及公益相结合的原则。
- 3.2 协会对各相关方的收费行为给予原则性指导，促进行业自律，共同维护保护工作的健康开展。
- 3.3 各相关方依据合法合规、社会需求、服务质量、运行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相应的合理收费标准，保证良性发展。

4 收费依据

评审、法律服务等各相关方的收费依据《价格法》、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、收费管理办法、行业发展状况制定各自相应的收费标准，体现合法合规、市场需求、服务质量、运行成本、良性发展、贯穿公益、总体把握的原则，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办法。

5 收费项目、标准及使用

- 5.1 协会收取的费用将主要用于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调研、宣传、出版、法律事务、办公等费用支出。
- 5.2 协会收费项目及标准：
 - a) 对执业人员收取注册培训费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；
 - b) 对获证方收取注册及标志授权使用费，标准及项目如下：

标准及项目：

类别	项目	
一个种类产品	注册及标志授权使用费	2500 元/3 年

- c) 注册及标志授权使用费在颁发证书前一次性缴纳。
- d) 注册及标志授权使用费缴纳有效期与证书有效期等同
- e) 年度营业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小型企，如果具有老字号、非物质文化遗产证书，被选为国家级政务外交礼品，或革命老区、屯垦戍边、三年内摘帽的贫困县具有地方名优特声誉的产品，经地方政府出具文件证明，综合判定满足受理条件后，经协会管理办公室批准可作为公益性项目予以费用减免。

6 监督管理

- 6.1 由协会对各相关方收费进行监督管理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。
- 6.2 各参与方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，加强对服务收费的规范监督管理。工作中如因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，相关参与方可以协商解决，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可提请管理办公室调解处理，也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；
- 6.3 个人、企业或其他组织，认为相关参与方存在违法违规、违反行业自律行为的，可向协会举报、投诉。存在以上情形的，协会予以监督并督促其改正。协会可协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，同时管理办公室对违法机构予以警告及通报，直至撤销备案。

7 附则

本文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负责解释。